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19**

---

投 诉 人: 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minghuazhang

争议域名: ochirly-mall.com

注 册 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2012年9月2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9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10月7日, 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1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11月15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

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12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12 年 12 月 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12 月 11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组要求投诉人补交材料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1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专家组及被投诉人转交投诉人补充提交的证据。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需要当事人补交材料，经专家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 月 7 日。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 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17 楼 C 室。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廉运泽和刘玉萍。

###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minghuazhang，地址为 du jiang yan jian she lu

241# Chengdu Sichuan, 611830。

本案争议域名“ochirly-mall.com”于2012年7月1日通过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本投诉基于投诉人在中国、乃至全球所享有的“OCHIRLY”商标权。

在争议域名申请日之前,投诉人就已经在中国大陆享有系争域名的主要部分“OCHIRLY”的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12年7月1日。

在中国大陆,投诉人的第1405051号“**OCHIRLY**”商标最早注册于2000年6月7日,注册类别为第25类。此外,投诉人还在国际商品分类第3、第14、第24、第25、第26、第35上注册了“**OCHIRLY**”商标(见证据一)。上述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下表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OCHIRLY”系列商标的信息:

注册人: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REND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b>OCHIRLY</b>	2004-09-07	3	3396327
<b>OCHIRLY</b>	2004-08-21	14	3396325
<b>OCHIRLY</b>	2004-06-07	24	3396323
<b>OCHIRLY</b>	2004-11-14	25	3396321
<b>OCHIRLY</b>	2004-10-14	26	3396319
<b>OCHIRLY</b>	2004-07-14	35	3397212
<b>OCHIRLY</b>	2000-06-07	25	1405051

(1) 投诉人的背景以及投诉人的“OCHIRLY”品牌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香港的大型投资公司，旗下有广州尚岑服饰有限公司、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服装设计、服装生产和销售。投诉人的“OCHIRLY”品牌及产品在1999年由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中国之后，发展迅速。经过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的辛勤经营和大力推广，投诉人已经在中国的北京、上海、成都、广州、深圳、杭州、武汉等几十个大中城市建立了上百家“OCHIRLY”专卖店和专柜。“OCHIRLY”品牌一时间风靡中国，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有着良好的评价，并迅速成为中国女装的领导品牌。

(2) 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已经在中国大陆使用多年，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OCHIRLY”品牌以其良好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在大消费者心中有着极高的评价，并且赢得了很多荣誉。同时，投诉人一直关注公共福利事业，并积极参与，也因此获得了很高的社会评价。为了提高投诉人“OCHIRLY”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投诉人及其“OCHIRLY”品牌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作为“OCHIRLY”商标的所有人，使用“OCHIRLY”商标已经超过十年，由于投诉人良好的管理和大力度的宣传、推广，以及投诉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都有着较高的排名。同时，在2007年投诉人的3396321“OCHIRLY”商标被评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在2008年又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3)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注册，它的知名度已经不容质疑。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一系列“OCHIRLY”商标，所有的这些商标目前都处于有效期内，包括最早的1405051号“OCHIRLY”商标，该商标注册于2000年。所有的上述商标都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期即 2012 年 7 月 1 日。因此，投诉人在本案中“OCHIRLY”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ochirly-mall.com”的主体部分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ochirly”，另一部分为“mall”。由于“mall”为英语语言中的固有词汇，其中文含义为“商场、购物中心”，用在域名中不具备显著性。争议域名主体的另外一部分“ochirly”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OCHIRLY”商标相比除了大小写之外完全一样。在域名的使用和注册中，大小写不具有识别意义。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OCHIRLY”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容易导致公众的混淆。

因此，投诉人的主张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OCHIRLY”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网站商标查询系统中以被投诉人的名字“minghuazhang”进行了所有种类的查询，但是并没有发现任何被投诉人注册的与“OCHIRLY”相关的商标。

投诉人享有“OCHIRLY”商标的专用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OCHIRLY”有关的名称和标识。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经初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

#### (5)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通过投诉人的广泛使用，“OCHIRLY”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尤其是中国。除此之外，该商标在争议域名申请地及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享有良好的声誉，因此，在注册域名时，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被投诉人的商标。

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并非应为固有词汇，而是投诉人自创的标识，具有极强显著性和独创性，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创造

出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词完全相同的词来进行注册。争议域名的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在先的“OCHIRLY”商标完全相同显示出了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明显恶意。

同时，投诉人发现，该争议域名已经被解析连接至“<http://www.ochirly-mall.com/>”，网页上显示出“欧时力官网 欧时力女装”。投诉人通过对该网站的浏览，发现该网站大量销售标有投诉人“OCHIRLY”商标以及投诉人另一注册商标“five plus”的服装、服饰等产品，具有明显地误导消费者、引起混淆误认并牟取不当利益的恶意。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满足了《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域名持有人系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根据《政策》4(a)(iii)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要通过对其“OCHIRLY”商标享有权利来主张争议域名与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此，专家组首先就投诉人是否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加以分析和评判。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明、转让证明等证据表明，投诉人早在 2000 年 6 月 7 日就在中国在第 25 类上获得第 1405051 号“OCHIRLY”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成品衣；套服”等；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在第 24 类上获得第 3396323 号“OCHIRLY”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纺织品毛巾；浴巾”等；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第 35 类上获得第 3397212 号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服务为“推销（替他人）；进出口”等；于 2004 年 8 月 21 日在第 14 类上获得第 3396325 号“OCHIRLY”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胸针；项链（宝石）”等；于 2004 年 9 月 7 日在第 3 类上获得第 3396327 号“OCHIRLY”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香波；洗面奶”等；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在第 26 类上获得第 3396319 号“OCHIRLY”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鞋扣；服装扣”等；于 2004 年 11 月 14 日获得第 3396321 号“OCHIRLY”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衬衣；服装”等。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2 年 7 月 1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OCHIRLY”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ochirly-mall.com”中，“ochirly-mall”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ochirly”、“-”和“mall”三部分组成。其中，“ochirly”与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认为，“mall”为英语语言中的固有词汇，其中文含义为“商场、购物中心”，用在域名中不具备显著性。对此，专家组予以认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ochirly”后增加了连字符“-”和单词“mall”，

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OCHIRLY”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OCHIRLY”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与“OCHIRLY”有关的名称和标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初步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OCHIRLY”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享有良好的声誉。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用于销售与投诉人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相同的服装类商品。同时，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标题为“欧时力官网\_欧时力女装\_欧时力羽绒服\_欧时力官方旗舰店”，并在网页显著位置标注“ochirly”标识，且所列商品图片和介绍内容大多包含“ochirly”、“Ochirly 欧时力”、“欧时力 Five Plus”等字眼。

由此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OCHIRLY”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并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近似的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相同商品的行为不但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而且极有可能误导公众，使公众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ochirly-mall.com”转移给投诉人赫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